更新日期：114.3.24

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加容積申請案件估價費用及襄閱費用參考表

估價作業費用	案件類型		基本費用	如增加使用用途項目按用途項目之數量加計
	容積調派申請案件		新臺幣十五萬元/家	新臺幣五萬元/家
	增額容積申請案件	**一般案件**	新臺幣十五萬元/家	新臺幣五萬元/家
		小規模案件	新臺幣八萬元/家	新臺幣三萬元/家
	容積移轉代金/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		新臺幣十五萬元/家	新臺幣五萬元/家
	公益性增額容積申請案件		新臺幣十萬元/家	-
	提升基準容積申請案件		新臺幣十五萬元/家	新臺幣五萬元/家
襄閱作業費用	容積調派/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提升基準容積申請案件	每案（三家估價報告書）	新臺幣五萬元整	

注意事項：

1. 每案每家專業估價者之估價作業費用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由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協助辦理收費相關事宜。
2. 小規模案件為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五樓以下、二戶以下並符合非供公眾使用規模或住宅用途者。
3. 申請案件基地如位於都市計畫書規定增額容積適用範圍，增額容積併同容積移轉代金同時申請者，容積移轉代金估價作業費用得以 60%計算。
4. 公益性增額容積如與增額容積同時申請者，公益性增額容積估價費用比照增額容積申請案件之增加使用用途加計。
5. 申請容積調派/申購提升基準容積案件如與增額容積或公益性增額容積、容積移轉代金、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等同時申請估價者，併同增額容積或容積移轉代金案件指派之三家估價師估價。
6. 已全數申請增額容積之公益性增額容積估價案件，由原增額容積三家估價師估價。
7. 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案件如與增額容積或容積移轉代金或公益性增額容積同時申請者，免計估價作業費用。
8. 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核准案件依「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加容積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第 15 點規定，重新估價案件之估價作業費用得以 50%計算，並由原三家估價師估價。